**林权证书遗失声明**

**吴显清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云龙县团结乡村委会鸡茨曲村民小组吴显清林权证，林权证号：云政林证字（2008）第08142号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申明该林权证书作废。公告期为一个月（2023年12月15日-2024年1月15日）。**

申明人：

2023年12月15日